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6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江宜靜即江秀年

代 理 人 梁徽志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業欣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奕能

相對人

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相對人

即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
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江宜靜即江秀年自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債務人）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（下同）2,958,004元，前曾聲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。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20,800元，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，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0年、111年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35號調解不

01 成立證明書、薪資袋影本、存摺（存款交易明細）影本等為  
02 證，並有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  
03 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、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35  
04 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，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  
05 後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。是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  
06 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且已不能清償，  
07 堪認真實。此外，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  
08 產之情事，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  
09 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  
10 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  
11 項。

12 四、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消費  
13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 
14 項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  
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 
17 法 官 江文玉

1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9 本件不得抗告

20 本裁定已於115年8月5日公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  
22 書記官 陳惠玲